



---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谨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拟订保护和促进  
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 A/59/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就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大会在第 58/246 号决议中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并于 2004 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 二. 组织事项

### A. 第四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特设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届会议。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主席团成员

6.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加列戈斯（厄瓜多尔）

**副主席：**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莱斯利·加坦（菲律宾）

珍妮特·恩德洛武（南非）

卡里纳·马藤松（瑞典）

### C. 议程

7. 在 8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 A/AC.265/2004/L.3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报告所载案文草案 (A/AC.265/2004/WG.1, 附件一)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部分: 名称、公约的结构、序言的一部分、定义 (第 3 条) 和监测 (第 25 条))。
5. 审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就工作组案文草案提出的订正案和修正案汇编 (A/AC.265/2004/5, 附件二)。
6.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结论。
7.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A/AC.265/2004/L.3);
  - (b) 与会者名单 (A/AC.265/2004/INF/2);
  - (c)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A/AC.265/2004/WG.1);
  - (d)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A/AC.265/2004/5 和 Corr.1 和 2);
  - (e) 2004 年 8 月 19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265/2004/6)。

### 三. 工作安排

9. 第四届会议期间,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名称、结构、序言的一部分、定义 (第 3 条) 和监测 (第 25 条), 从而结束了对工作组报告 (A/AC.265/2004/WG.1) 所载公约案文草案的一读。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见附件二和三), 并对第 1 条至第 15 条以及第 24 条之二进行了审查。8 月 25 日,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协调员关于第 4、5、6 和 7 条草案的非正式讨论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四)。

### 四. 建议

10. 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 2005 年继续工作, 并将日期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即将为此通过的相关决议中。特设委员会还建议其第五届会议于 2005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

11. 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团成员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包括提出一份临时议程，并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至少四周印发。
12. 关于无障碍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246 号决议和第 56/474 号决定，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更详尽地审查向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便利其无障碍进出联合国大楼、获得技术和文件。

##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3. 在 2004 年 9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A/AC.265/2004/L.4)。

## 附件一

### 经特设委员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补充名单

关心并使战争受害者康复协会（苏丹）

澳大利亚残疾组织联合会

尼日利亚大脑麻痹患者协会

英国儿童权利联盟

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

消除贫穷人道主义组织

残疾人组织联盟残疾意识和学习中心（阿塞拜疆）

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南非）

## 附件二

## 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方案
<b>8月23日，星期一</b>	
上午10时-下午1时	序言/名称结构
下午3时-6时	定义/监测
<b>8月24日，星期二</b>	
10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25日，星期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开会议</li> <li>• 由成员、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出席</li> </ul>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26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27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30日，星期一</b>	
	非正式协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调员</li> <li>• 由成员国和观察员出席</li> <li>•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列席</li> </ul>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日期/时间	方案
下午 3 时-6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b>8 月 31 日, 星期二</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下午 3 时-6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b>9 月 1 日, 星期三</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下午 3 时-6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b>9 月 2 日, 星期四</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下午 3 时-6 时	第 1 条至第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
<b>9 月 3 日, 星期五</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开会议</li> <li>协调员关于主持人工作的报告</li> </ul>
下午 3 时-6 时	第四届会议结束和通过报告

## 附件三

### 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发言

1. 经过广泛的协商后，主席对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作出提议如下。
2. 第一个星期将分为两个阶段：
  - 头一天半，我们将举行正式的全体会议，以完成案文的一读。
  - 其后的三天半，我们将继续举行全体会议，采用通常的工作方法，并有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参与。各国和观察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会议将可以利用会议这个正式机会，对在一读期间提出的关于第 1 至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的提议提出评论和意见。主席将借此会议量度人们对这些提议的支持程度，以便能够确定哪些提议获得广泛的同意和哪些提议存在分歧意见。
3. 完成后，主席将宣布全体会议闭会，并请协调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对第 1 至 15 条和第 24 条之二展开谈判。非正式协商将遵循下列的准则：
4. 非正式协商将在协调员的指引下在第 4 会议室举行。协调员同与会者磋商后，斟酌决定给予每一条文的讨论时间，及决定是否将一些条文集中一起审议。
5. 邀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列席会议。
6. 协调员将致力在这种安排下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对于一些困难的问题，他可能请被任命的个别主持人就这些特别的问题举行较小的非正式会议。
7. 较小的非正式会议将遵循同样的准则，并向协调员汇报。
8. 较小的非正式会议和主要的非正式会议不会同时进行。
9. 有时候，可能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
10. 协调员将在 9 月 3 日星期五的正式全体会议上向主席汇报。
11. 对于本提议有一项谅解，即特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会以同样的方式处理第 15 条之二至第 25 条。



## 附件四

### 协调员提交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8月24日，特设委员会主席请唐·麦凯大使（新西兰）协调关于一份公约草案案文的非正式讨论。主席宣读了举行非正式讨论的方法（见附件三）。
2. 非正式会议于8月30日至9月3日举行，讨论了第4、5、6和7条。
3. 讨论的目的是尽量清理关于案文草案的问题。对于达成的协议有一项谅解，即不会妨碍代表团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讨论中的条文草案的能力。
4. 会议结束时达成的第4至7条草案案文将张贴到联合国的Enable网页，供代表团在闭会期间审议。
5. 推迟对条文草案名称的讨论，以便先议定这些名称是否应当保留在最后案文中或只是方便谈判的暂用名称。
6. 为了保持非正式讨论的势头，协调员建议在特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关于第1至15条草案的非正式讨论。

#### 二. 第4条草案的讨论简要

7. 对于第4条草案，会议普遍同意下列各点：
  - 特设委员会应当在稍后阶段审议第4、5和7条草案之间的相互位置。
  - 第4条草案应当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的用语。这一段的确切用语交由Gustavo Ainchil（阿根廷）领导的关于这一条草案的主持人小组进一步斟酌。
  - 第4条草案应列入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概念，但需加以平衡，规定立即执行那些可以立即执行的义务。
  - 不歧视不是以逐渐实现的原则为条件。
8. 会议就可否在第4条草案或第9条草案中列入补救的规定进行了实质讨论。虽然有人表示赞成，但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才能提交主持人小组。

##### 第1段

9. 会议普遍同意应当将第13(d)、19.2(e)、20(c)和21(f)条草案所载的要素合并于7(f)分段和这一段的新的7(g)分段中。责成主持人小组拟订这一提议的确切用语。

## 第 2 段

10. 会议普遍同意：

- 第 5.2(d)、6(c)、18(c)、19.2(g) 和 21(m) 条草案的要素应当一般地合并并在第 2 段中。
- 第 2 段的最终位置应当在稍后阶段与其他有关执行和监测的条文一起加以讨论。
- 与家庭及其他人磋商的问题不可以在第 4 条草案的范围内解决，但可以在其他特定条文或序言范围内审议。

## 三. 第 5 条草案的讨论简要

11. 对于第 5 条草案，会议普遍同意下列各点：

### 第 1 段

12. 1(a) 分段应当反映工作组拟订的案文，但在句末应加上“并促进尊重他们的权利”。有关这一短语的措辞的多项提议交由 Rowe 大使（塞拉利昂）主持的关于这一条草案的主持人小组进一步斟酌。

13. 1(b) 分段应当反映工作组拟订的案文，但在句中应加上“在各生活领域”等字。

14. 1(c) 分段应当改为：

“提高对所有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而残疾人作为社会的成员，与所有其他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以符合这一公约的整体目的的方式享有这种权利和自由。”

会议确认需要改进这一段，并将它交给主持人小组进一步讨论。

### 第 2 段

15. 第 2 段与第 1 段有很多重复之处，可予精简或删除。不论是精简或删除，一些代表团认为，提到公众认识运动和在所有儿童和教育系统中提高意识的做法很好。他们认为这些方面都应当保留，可以留在经过精简的第 2 段或第 1 段中。协调员将这个问题交给主持人小组处理。

16. 如果要删除第 2 段，就应当保留 2(c) 分段，移到第 1 段中，成为第 1(d) 段。

17. 协调员还请主持人小组拟订有关训练的一般用语，但不应妨碍将训练列入案文及确定其最后的位置的决定。

## 四. 第 6 条草案的讨论简要

18. 对于第 6 条草案，会议普遍同意下列各点：

- 在公约中应当有一条关于这个题目的规定。
- 应当有单独的条文而不是并入关于监测的第 25 条草案中。
- 这一条应当列入公约有关执行和监测的章节中（可能在关于这些题目的一章中）。它的最终位置还未能够确定，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它保留在公约较前的部分中。
- 案文应当精简为：

“必要时，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的信息，使它们能够制订和执行赋予这一公约效力的政策。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过程应当：

(a) 遵守法律规定的维护措施，确保保密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包括关于数据保护的立法；

(b) 遵循公认的国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规范；”

- 应当包括遵守国际标准和地雷幸存者网络所建议的统计道德原则的概念，但不列载在该网络中涉及的要素。只要遵照《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评论 5，比较简单地阐述目的而不必作出过份的叙述。这个问题交给由 Leslie Gatan(菲律宾)主持的主持人小组处理。
- 一些代表团提到数据可能的用途的重要性。为了避免案文失去平衡，协调员请两个代表团为第 2 段拟订一个比较简单的案文草案，涵盖第 1 段没有涵盖的一些问题。

## 五. 第 7 条草案的讨论简要

### 第 1 段

19. 会议普遍同意第 1 段的实质内容，并议定增加一个脚注，并将一个起草事项交由 Stefan Barriga（列支敦士登）主持的关于这一条草案的主持人小组处理。

20. 普遍议定的案文如下：

“缔约国承认法律面前和依照法律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及平等利益。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确

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缔约国还应当禁止任何歧视，确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视”。<sup>a</sup>

21. 主持人小组要考虑是否应将第 1 段第二和第三句合并而不改变其实质内容。

#### 第 2(a) 段

22. 会议普遍同意采用下列案文。这些案文引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的最后部分（也议定了两个脚注）：

“(a) 为本公约的目的，‘基于残疾的歧视’一词是指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的行为，<sup>b</sup> 其目的或后果是减损或取消对残疾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减损或取消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或任何其他领域享有或行使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sup>c</sup>

#### 第 2(b) 段

23. 普遍议定的案文如下：

“(b) 歧视应当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歧视。”

24. 可能需要在其后就是否合并 2(a) 和 (b) 分段方面处理一些起草的问题。

#### 第 3 段

25. 普遍同意现有的第 3 段很容易被错误诠释，议定予以删除并在条文草案中加上一个脚注。

26. 议定脚注的案文如下：

“注：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反映人权委员会总评论第 18 条如下：‘不是每一种区分的待遇都构成歧视，只要这种区分是合理和客观的，并且其目的在于实现符合公约的合法目的’。”

#### 第 4 段

27. 会议普遍同意采用下列案文作为第 4 段的基础，加上两个新脚注，并保留工作组草案的脚注 27。还认为需要进一步考虑和讨论定义的位置，将其置于本段或公约草案的定义部分中。普遍议定的案文如下：

---

<sup>a</sup> 工作组案文中所列的其他歧视原因已被删除。一些代表团希望在序言的范围内再审查这一清单，特别是因为 (m) 分段涵盖类似的事项。会议同意这一清单应符合现有的人权条约。

<sup>b</sup> 一些代表团希望在这里将‘或被拒绝作出合理的调整’的短语列入。

<sup>c</sup> 一些代表团希望在定义范围内列入其他方面，例如在《美洲公约》内载列的那些方面。提出的特别方面为：残疾记录；与以前的残疾有关的状况；或过去或现在对残疾的理解。

---

“<sup>d</sup> 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作出合理的调整；‘合理的调整’的定义是在特别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但不构成不相称的负担<sup>e</sup> 的改造和调整，以保障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sup>f</sup>”

---

<sup>d</sup> 删除了提出的在前面的一个短语以及在工作组草案中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审议的一个相应短语。

<sup>e</sup> 一些代表团对‘不相称的负担’的用语有保留。

<sup>f</sup> A/AC.265/2004/WG.1号文件中的脚注27插在这里。